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林郁璿

訴訟代理人　江怡嫻

被　　告　李風銘（即李宏銘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4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